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第四十四条</p>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p>

		<p>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p>
--	--	--

			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

			厅号 1 楼 27 室 (窗 口); 葛天大道与陈 寔路交叉口东北角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 到行 政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5136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26816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 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10

申请条件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三、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

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 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 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4	非建设单位法定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容真实反	无

	<p>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p>		<p>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p>	
5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p>	<p>原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p>	<p>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明文件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		
6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p>" 《河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2010年7 月30日河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 自 2010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建设项目, 经 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后, 建设单位应</p>	材料齐全,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	申请人自备

			规划管理办法》	家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签发 《一次性告知书》。

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继续下步手续,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

的决定。；办理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I9jC I6AI5rLAAKhUN 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受理单、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